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本次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将有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注册及后续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及发行安排

公司本次拟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期限

本次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

3、发行利率

本次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发行时的市场状况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4、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结合公司用款需求，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如项目建设、研发投入、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6、担保措施

本次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提供担保、担保方、担保方式及对价等）。待担保方确定后，若涉及具有担保资质的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就担保事项另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7、决议有效期

本次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其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工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以及经股东会批准的注册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以及市场实际情况，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中介机构的选聘等与本次公司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项。

2、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管理层可在本次注册通知书的约定范围内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负责并组织实施与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事宜，包括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本次注册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4、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必要手续。

5、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信息披露工作。

6、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及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审批程序

本次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尚须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实施发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等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且后续发行实施过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